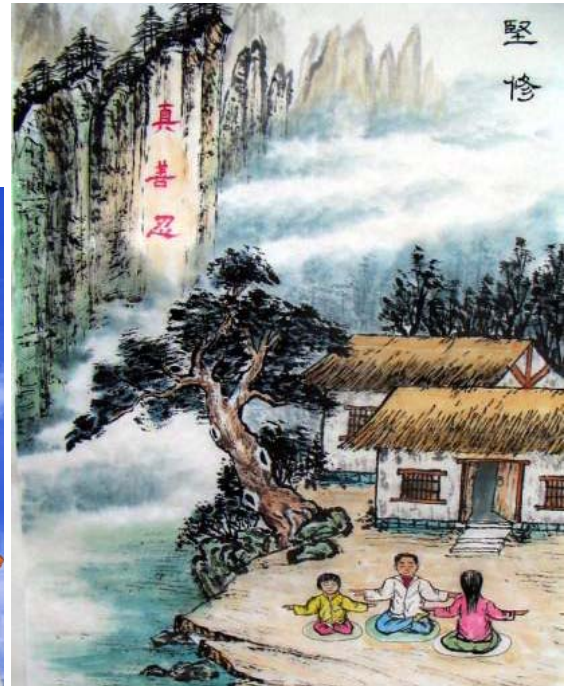




同庆同贺第十一届世界法轮大法日 同庆同贺法轮大法传世十八周年



值世界“五·一三”法轮大法日来临之际, 中国大陆及海外的法轮大法学员纷纷以文章、书法、传统工艺、绘画、摄影、音乐等形式, 投稿至明慧网以示庆贺。上图为山东法轮功学员创作的水墨画“坚修”。

【明慧网】2010年初的谷歌撤离中国事件曝光了中共超级的网络封锁和暗箱操作的信息过滤。在中共的信息屏蔽中, 被封锁得最多最广最严厉的对象就是有关法轮功的真相。

美国哈佛大学法学教授约翰·帕弗雷 (John Palfrey) 曾在其有关中国网络封锁的研究报告中指出, 色情网站在中国被封锁的机率是 10%; 包含“六四”的被封锁的机率是 48%; 包含反共政治主张的概率是 60%, 《九评共产党》是 90%; 而正面报导法轮功的信息, 100%在中国大陆被封锁。

为了让大陆民众了解法轮功真相, 海外的法轮功学员开发了突破网路封锁的翻墙软件, 已经成为大陆百姓了解真相的重要渠道。

而发生于 2002 年 3 月 5 日的“长春电视插播”事件, 堪称突破中共信息封锁, 传递法轮功真相的一次历史性壮举。

2002 年 3 月 5 日晚 8 时左右, 吉林省长春市有线电视网络的八个频道被插播《法轮大法弘传世界》、《是自焚还是骗局》等法轮功真相电视片, 时间长达四、五十分钟。长春有线电视网公司有用户三十万, 观众逾百万人。此事在中国民间引起极大震动, 很多老百姓因此得知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

对此, 江泽民之流十分恐惧, 密令“杀无赦”。中共非法抓捕了 5000 多名长春法轮功学员, 在大抓捕中,

以生命的代价突破信息封锁

—— 献给“长春 3.05 电视插播”的英雄们

至少 7 人被打死, 知道姓名的有刘海波、刘义、李淑芹、沈剑利、李容、侯明凯等人, 另有 15 人被非法判 4 至 20 年徒刑。其中, 法轮功学员梁振兴、刘成军被非法判刑十九年, 周润君被非法判刑二十年, 是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被非法判刑最重的。

中新网 2002 年 4 月 1 日的图片显示, 备受摧残的刘成军显然已无力保持自然坐姿。此照片为一贯粉饰江氏集团暴行的中新网所公开发表, 不难想象刘成军被摧残的实际情况一定更加严重。

主要插播者刘成军在遭受了一年九个月残酷的牢狱折磨后, 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在长春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离开人世。另一位插播者雷明在遭受各种惨无人道的酷刑迫害后, 于 2006 年 8 月 6 日含冤离世。

据明慧网 2010 年 5 月 4 日报道, 又一位插播参与者梁振兴, 于 2010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点左右在公主岭监狱警的监管下, 在公主岭中心医院离世。梁振兴在非法关押期间, 受尽折磨。

中共对参与电视插播的法轮功学员进行丧心病狂的报复和迫害, 更加反衬出中共依靠谎言维持迫害, 害怕真相曝光天下的变态龌龊的邪恶心理。

这些以生命的代价突破信息封锁的英雄们, 后人会记住他们的。(文/欧阳非) ◇

老长春回忆师父

【明慧周报】师父是东北人，家住长春市）。92 年以前，和师父住在同一区的人常见到师父一家，普通人家，普通住户。都说近水楼台先得月，住在师父附近的人真的先得福了。

追溯到 92 年夏天，有个患肠粘连的人住进医院，医生说手术很难下手术台了。患者以前做过两次手术，现在用药无效，又没有其他的治疗办法，为此，医生对他也束手无策了。怎么办呢？只能在家等死了。家人哪儿有不着急的呢？忙着四处寻医。可巧，同一单位有个炼法轮功的学员告诉他们：“咱长春有一位大气功师，正在办班传功讲法呢！学习班上有许多疑难病和危重病人，经李大师那么一调整啊，身体都神奇般地好了。现在第四期班已经结束了，过两天大师就要去北京了。”这家人一听，马上就请这位学员去求李大师。后来，经这位学员的介绍，师父同意让患者到他家去了。

那家人打着出租车，把那已经不能走路的病人搀扶到师父家。师父非常热情，一边同病人交谈着，一边打开窗户。只见师父用手在病人的病灶部位一抓，随后往窗户外一扔，然后端来一个水果盘，拿来一个香蕉给病人。完事了？病人看着香蕉，又看着师父，说：“不敢吃，已经七天没吃东西了。”在场的学员明白，忙说：“师父让你吃你就吃，不要怕。”病人听了，就胆胆怯怯地接过了香蕉。吃下去了，没什么感觉，也不见胃难受。他就又吃了一个，还没觉得不舒服。这时候，病人的太太明白了，“扑通”一下跪在师父面前，给师父磕头，感谢救命大恩人。师父把她扶了起来。病人家属又拿出钱来表示酬谢，师父摆手不要，说：“我一分钱也不要，回家多炼功吧！”

病人回家后一切饮食都正常了，能走路了，也能骑车了。一家人带着对恩师的无限感激，全家人都参加了师父在长春举办的第五期传功讲法学习班。一个班学下来，全家人的身心都发生了巨变，连世界观都发生了改变。这以后，这一家人全都投入了弘扬法轮功的行列里。一家人义务教人炼功，还买了很多大法书分送给亲友，带动了家乡很多人得法修炼了。

后来师父到北京参加“东方健康博览会”期间，那家人又带着邻居家的癌症患者到北京来找师父了。他们



足足找了一个星期，才在左家庄会场找到了师父。家乡的患者已经不能行走了，被人抬进会场。又是师父亲手给病人调整，当场病人就能下地行走了。那奇迹在北京已经不奇了，师父在博览会期间创造了许许多多奇迹。京城世面大，师父一到北京，就赢得了东方健康博览会最高奖——“边缘科学进步奖”，还荣获了“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的称号（上图）。说近水楼台先得月，法轮功在京城里一炮打响，那里的人不也是先得福了吗？

再说那一家人。等师父从北京回来，准备在长春办第六期学习班的时候，那家人又把他妹妹从外地接来了，准备参加学习班。他妹妹患心肌膜脱落，走路都非常困难。师父听了学员汇报，知道了他妹妹的情况，就在开班的前一天，亲自打出租车到那家去了。师父给他妹妹调整了身体，也就用手这么一“胡噜”，当场人就好了，能自个走路了。在医院换心肌膜需要十多万元啊，师父挥手之间就让病没了，说了谁相信啊？家人都惊讶地不敢相信。师父笑着说：“不信到医院检查去！”出于惊奇，那家人真的带着妹妹去医院做检查了，检查结果：心肌膜补上了，一切正常。之后，他妹妹自己走着去参加了师父讲法传功学习班。十天班下来后，她身体的其他病症全都消失了。等她回到自己家后，生活不但能自理了，还能料理起家务了。她身上的这奇迹在当地一下炸开了。周围人见了没有不惊叹的：法轮功太神奇了！后来找上门来学法轮功的人络绎不绝。人们都表示要聆听李大师讲法，修炼法轮大法。就这样，闻讯者到处追寻师父的传法班，纷纷走上了修炼的路。

“果然有缘能悟者，俩俩相继而来，入道得法。”（法轮功经文《悟》）师父就是这么说的。◇



天梯书店纽约曼哈顿开办九讲录像班

【明慧周报】（明慧记者采菊纽约报道）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傍晚，纽约曼哈顿中心的一栋商业大楼内，天梯书店（TIANTI BOOKS）正在开设第一期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九天讲法录像班。来自不同背景不同种族的十多位中西方人士正在认真观看李洪志大师广州讲法录像的第三讲。

天梯书店是全球专门经营法轮大法书籍的专卖店。开张不久的天梯书店纽约办公室的负责人叶女士介绍说：创办此办公室的目的，是为了方便在纽约、尤其是曼哈顿的上班族快速找到法轮大法的书籍和相关讯息。天梯书店曼哈顿办公室位于百老汇和三十七街。民众可以通过电话或上网咨询、登记上课，每个月初的第一个周六开始九天讲法录像班。◇

【明慧周报】（明慧通讯员

天津报道）2010 年 1 月 14 日，

天津市河北区法轮功学员贾文

广女士，被河北区大江路派出所的警察绑架。4 月 27 日下午，河北区法院对大法弟子贾文广进行非法开庭。北京的维权律师金光鸿到场为贾文广做了长达两个小时的无罪辩护。

金光鸿律师在辩护词中说道：

“我的当事人贾文广及其他法轮功习练者都是奉公守法的公民，她们习练法轮功的行为非但没有破坏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及社会公共利益与他人利益，相反，她们因为习练法轮功而获得了身心健康，提升了自己的道德层次；其向他人积极推荐介绍法轮功的行为也是间接地为社会作贡献。同时她们因为习练法轮功而变得更有爱心和乐于助人。而且法轮功鼓励和教育人们按照真、善、忍的标准来做一个好人，说真话、办好事，凡事多为他人着想等等。有助于全社会道德和精神文明的改善和提升。所以贾文广的行为非但没有社会危害性，相反是造福社会。

法轮功修炼者恰恰是社会最稳定的因素，政府应该鼓励而不是打压人们的宗教信仰，而因为公民的宗教信仰就对公民定罪处罚，更是践踏人权的行为。现在我们的公诉机关又因为我的当事人仅仅在靖江桥上散发了几份法轮功宣传资料就把这么一个善良的弱女子推上了被告席，试图对其处以刑罚处罚，试问：天理何在？良心何在？

检察官和法官是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民众的希望所在。可是这些年来，我们的检察官和法官对法轮功学员却抛弃法律原则，违背正义和良知，依据某些人的指令进行违法判决，把无数的法轮功学员送上被告席，送进监狱。你们可知道，在你们的起诉书和判决书下，多少人失去人身自由，多少家庭妻离子散，多少法轮功学员饱受酷刑折磨，有的甚至失去宝贵的生

一篇掷地有声的辩护词

命。你们于心何忍！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有史以

来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冤案之一。你们可以不相信因果报应，难道你们就不为你们的将来的前途着想吗？

从内容上看，法轮功的宣传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关于气功修炼和哲学思想的，比如《转法轮》等。一部分是抨击时政的，比如《九评共产党》等。就前者而言，都是一些关于气功修炼方法和中国传统的佛教哲学、道教哲学及儒家哲学方面的内容，其目的是为了传授气功修炼方法和介绍中国传统文化。就后者而言，其内容反省历史，抨击时政，批评执政党。其目的是为了敦促中共当局反省历史，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从而真正做到依法执政，执政为民，谨慎地行使手中的权力，真正为百姓造福，为人民谋利益。

我国宪法第四十一条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因此，《九评共产党》等宣传品行使的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对国家机关的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并没有破坏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是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的。也没有破坏现行的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而且，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法轮功学员这样做也是万不得已，他们是在遭到无端污蔑和迫害，在没有任何言论自由渠道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收入制作成资料，向世人讲清事实真相，揭露媒体的谎言。你除了看到中央电视台里的自焚和杀人，在日常生活中，你看到哪个法轮功学员采取过暴力行动或者其他过激行为，危害社会危害他人了？”

金律师辩护之后，法庭一片寂静，仿佛时间已经停止。◇

山西省晋中监狱折磨法轮功学员的手段

【明慧网】（明慧通讯员山西报道）目前，山西省晋中监狱非法关押着大约三、四十位法轮功学员，分布在十六个监区。晋中监狱使用各种残酷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对法轮大法的正信，逼迫他们写“不炼功的保证书”，企图“转化”他们。其中的手段有：

1. “开飞机”、殴打、谩骂

迫使法轮功学员面墙而站，鼻尖、脚尖都顶墙，站不住或动一动，就拳打脚踢。头顶墙说是“开飞机”，脖子上挂两个雪碧瓶，灌满水，胳膊窝夹两个灌满水的雪碧瓶，在小腿处夹两个。如果法轮功学员动一动，雪碧瓶掉了，就挨恶警或恶警指使的犯人木棍打，并用象桌子腿粗的木棍打，连六七十岁的老人都不放过，还说“老家伙”你不死活着干啥，口出脏话，不堪入耳。他们在老人的腰部，每打一下，都留血印。

2. 利用重刑犯打骂法轮功学员

恶警利用重刑犯想减刑这一心理，让重刑犯打骂法轮功学员，并扬言，谁能“转化”大法弟子，就给谁减

刑。这些重刑犯人在利益的趋势下，丧尽天良不顾一切摧残法轮功学员，如用脚踢、踩、踹法轮功学员，把法轮功学员的腿、脚面、脚脖子踢肿、脚趾甲被踩得流血，整个脱落，步行艰难。法轮功学员的牙齿被打掉的、松动的都有，还用抹布、帽子堵法轮功学员的嘴，用鞋刷子抽打法轮功学员的脸，说一定要在法轮功学员身上留下伤痕，做记号。

3. 吃所谓的“红烧肉”

更残忍的是让大法弟子吃所谓的“红烧肉”，把牙刷放在大法弟子的食指、中指中间，一人攥紧两指，另一人使劲拧，把大法弟子的手指拧的血肉模糊，惨不忍睹。

4. 用拖布把抡打

恶人用拖布把抡起来打法轮功学员的臀部和大腿肌肉处，一次就打折过三根木棍。法轮功学员被打的皮开肉绽，多日不能坐卧。法轮功学员多少次被打昏都记不得了，恶警还说，对法轮功学员用什么手段都不过份。

5 不许喝水和大小便

不让法轮功学员喝水，不让大法弟子大小便。◇



每根草尖都有露珠

七岁的时候，父亲第一次带我下田拔稗草。可是，我站在田里，不敢轻易动手，生怕把秧苗当成稗草拔掉了。

父亲先是鼓励我，后来看我还是没有勇气，便开始发怒：“连拔一根稗草的勇气都没有，还指望你照顾好整亩田？”

那是我第一次听到父亲说出那么经典的一句话，今天想来依然感触很深：和整亩田、万千根秧苗相比，几根稗草又能算什么呢？拔错了又能怎样？勇气是做任何事的第一基础。

高考那年，我成绩不是很理想，整日忧心忡忡。

一天大清早，父亲带我去地里干活。到了地里，才发现自己的裤脚和球鞋被露水给打湿了。当我挽起裤脚后，一直不说话的父亲开口了：“每一根草尖上都会有一颗露珠。老天是睁着眼睛的，世上的每一个人，都会有一口饭吃的。”后来，事实证明，父亲所说的话是正确的，上天给了我一口饭吃，也给了每一个人一口饭吃。

邻居在房屋的周围种上许多梨树，其中有一棵正好靠近我家稻田。每到春天，那些长满了叶子的梨树枝便会伸到稻田上空，挡住了阳光。约一、两平方米面积的稻谷始终长得没有别处的好，但父亲从没有怨言。后来邻居觉得不好意思，每到梨子成熟的时候便毫不吝啬地将最大的梨子摘下，送到我家，还将自家的肥料朝我家稻田里撒。

因此，总体上说，我家稻田每年的收成并没有减少，同时还能吃到鲜甜的梨子。父亲便以此为例，告诫我：“宽容是不会折本的，对别人的宽容，其实是在给自己积福。”（文/李杰）

◇

一本书挽救众多囚犯

我曾在法轮功遭受迫害以后坐过几年冤狱，在监狱里碰到过一些与法轮大法有缘的犯人们。冤狱早期，我被劫持在一个郊外监区，那里主要是种菜，地势空旷，听那里的服刑人员讲：过去这里总发生越狱事件，而且是集体越狱；有些犯人不服管，经常和警察打架（我亲眼见过），狱警感到头疼；中共非法打压法轮功前，监狱有许多狱警炼法轮功，看法轮功书籍的人就更多了，看了书的狱警认为法轮功能改变犯人，使他们变好，就让他们集体学《转法轮》，后来这里真的再没有发生越狱的事件了。

后来，我被非法劫持到另一个监区，碰到一个坐了十几年牢的犯人头，他告诉我：这个监区的老指导员就是炼法轮功的，这里的警察和犯人几乎都看过《法轮功》和《转法轮》，看书后他们都在学做好人，所以很多犯人不理解现在怎么炼法轮功的人也进来坐牢了。

解除非法关押后，我回到家中，又听一位曾遭冤狱的同修说，有一次他在监狱图书室里看到一本《法轮功》书，他感到震惊，迫害这么多年了，还能在监狱看到这本书，他兴奋地看了起来。后来管理图书的犯人告诉他说：我早就发现了，这本书以前在监狱广为流传。这位服刑人员是明白真相的，同修让他一定把书保管好，他说知道怎么做。

修炼法轮功，不分职业、阶层、等级，只要人有一颗修心向善的心，

即使是犯人，也可悔过自新而修炼。在中共迫害前，法轮功书籍流传于大陆监狱，其实并不是个别现象。例如：基于法轮功教化犯人的良效，台湾的监狱曾颁发感谢状给法轮功学员。当今，法轮功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获褒奖数千份。“人类需要真、善、忍，法轮功属于全世界”已成共识和事实。（文/陆文）◇



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早上，台湾六千余名法轮功学员在南台湾风光明媚的垦丁风景区埔顶大草原，排出指导修炼的《转法轮》这本书

疯道士的预言诗

明朝成化年间，有一个叫许缙的尚书到山东巡按，当走到曹州时碰到这样一件事情。

曹州知州李某，由于政绩平平上任了许久也不升官，心中愤懑难平，于是贪赃枉法，并用公款在州府前面不远处造了一座楼台，名曰更楼，实际上是供他赏月饮酒所用的地方。李某平素恃傲，又对儒学一知半解，所以当地的名儒学者都很讨厌他，但却敢怒不敢言。

许缙来曹州时，有个姓王的大胆生员，便把李知府贪赃枉法的事揭露出来，私自盖更楼的事也一并写在状纸上。许缙调查事情属实后，便令李知府停职思过，等待朝廷发落，他在查案过程中发现州府库藏陈旧狭小，于是决定把更楼改为库楼，下令拆毁。拆毁过程中发现有一块巨砖，上书：“许吏部许吏部，拆了更楼造库楼，气杀了李知州，喜杀了王知固。”许缙很是愕然，便向施工人员问是何人所书。工匠告诉他说，当初盖更楼时来了一个疯道士，也不知从哪弄来一只毛笔涂抹了一阵便嬉笑着走了。许缙叹息了良久，深感人生之命运都是注定了的。

后来许缙因政事清明升官，而那个告状的王生员成为固安知县，都应了疯道士的预言。这事在当时广为流传，人们都以为是奇事。（来源：《七修类稿》）◇